

证券代码：838631

证券简称：英锐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志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7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8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工作，由董事长报

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由监事会主席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要求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号 2019-007) 和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号 2019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，以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324,679.51 元，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963,541.57 元，因此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东律师、李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南阳英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